

厦海建交〔2024〕54号

##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关于2024年10月份区管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行、检测质量监督等工作，现将2024年10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10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建

设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8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近期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2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3 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高处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6 号)等文件规定,对千秋业产业园扩建等 29 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 (一) 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 个别项目的主要备案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如:福建省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钟山外口公寓,安全员(高\*坤)2024 年第三季度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

卡，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情形。

(2) 个别项目在检查当天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的 2/3，如：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厦门安捷利美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封装基板及高端 HDI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深化生产工艺机电安装及洁净厂房工程 5#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标段，项目部备案人员 9 人，检查当天在岗 5 人，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3) 部分项目的见证取样影像记录未能体现原位取样位置。如：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顺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中闽世纪工业园扩建项目，钢筋原材及接头见证取样送检未留存原位取样照片。

##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 10 月份我局委托监督检测共 59 次，其中钢筋原材抽测 10 组、钢筋机械连接 8 组、混凝土构件回弹检测 27 次、路面取芯检测 5 次、灌砂法检测压实度 6 次、路面基层厚度 3 次，检测结果均合格。

(2) 部分项目梁板钢筋绑扎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厦门鹏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正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源龙四期 5#厂房及 6#宿舍楼，6#宿舍楼四层板上部钢筋网交叉点和板底部钢筋网边缘交叉点未满绑；四层梁钢筋骨架中各竖向面钢筋网交叉点未满绑。

(3) 部分项目的混凝土构件存在严重质量外观缺陷。如：

福建省中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厦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打印设备及其结构件制造（扩建改造）项目，6#综合楼2-3轴交B-C轴十层往十一层第一段楼梯端梯板中部有一处单边长度超过10 cm的混凝土蜂窝严重缺陷。十层3轴交B轴剪力墙底部有一处单边长度超过10 cm的混凝土蜂窝严重缺陷。

（4）部分项目的现场养护箱内标准试件养护的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如：厦门立兴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正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辉森箱包2#厂房等。

###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部分项目外脚手架立杆存在悬空的现象。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一期机组1×600MW燃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厂前区建筑主体工程等。

（2）部分项目的用电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开关箱。如：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抽查发现2#楼一层B区发现一处用电设备无专用开关箱（使用的是带漏保排插）。

（3）部分项目的临边防护设置不到位。如：福建联立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御晟二期工程项目，检查发现二层有一处电梯井道位置的楼层边未做防护。

### 4. 文明施工方面

部分项目围挡破损，未及时修复，如：厦门闽坤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韦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东屿南路东段道路工程，抽查发现 k0+218~k0+226 段南侧围挡被破坏未及时修复。

##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 29 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9 份。

2. 动态记分：对 29 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167 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 167 分；对 28 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116.3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116.3 分。

3. 信用监管记录：（1）对厦门安捷利美维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封装基板及高端 HDI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一期）深化生产工艺机电安装及洁净厂房工程 5#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标段的施工单位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建筑市场管理）1 次，对监理单位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建筑市场管理）1 次。（2）对钟山外口公寓项目的施工单位福建省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建筑市场管理）1 次。（3）对厦门 SM 马銮湾项目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建闽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记入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安全生产管理）1 次。

##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10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号）等文件规定，对东屿南路东段道路工程等8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文明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的扬尘方案编制依据未及时更新。如：厦门闽坤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韦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东屿南路东段道路工程等。

2. 部分项目施工主干道积尘严重，未及时清理。如：福建天映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快乐番薯食品智能科技产业园等。

#### （二）处理意见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10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千秋业产业园扩建等29个项目的合同履约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约工作重视不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管理人员与省实名制系统上信息不一致。如：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千秋业产业园扩建项目等。

#### （二）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约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约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共记9分。

###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10月份对我局对千秋业产业园扩建等29个项目开展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发现 7 条问题，如：部分项目无法提供送检的影像资料、施工及监理单位未参与检测方案制定等。10 月份我区新开工 8 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检测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部分项目未对已施工的电线材料进行送检。

10 月份我局共抽查 6 个项目的基桩检测，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

- 附件：1. 2024 年 10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4 年 10 月份海沧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3. 2024 年 10 月份合同履行检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